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01號

原　　告　李辰浩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鈳琳
　　李雅娟
　　李寶珠
　　李鈳珮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維立律師
　　賴邵軒律師
　　鄒純忻律師
共　　同
複　代理人　郭驊漪律師
被　　告　協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詹濱州
訴訟代理人　張克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前對被告協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協坤公司）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12年度司執全字第54號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新北地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376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（本院卷一第159至172頁），原告上訴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

字第629號判決駁回上訴（本院卷二第45至52頁）。

㈡原告復於本案對協坤公司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助字第43號假扣押程序。然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助字第43號假扣押程序係依新北地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54號囑託執行，有執行卷影卷可參。而受託法院係依囑託法院之囑託而為執行，有主從關係，若囑託法院之執行程序被撤銷，其效力自可擴及至受託法院，無須另為撤銷。故原告於本案對被告協坤公司起訴請求撤銷112年度司執全助字第43號假扣押程序，係屬重複起訴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 吳佩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